

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5 學年度南區教保資源中心暨學前特教諮詢服務據點行政人力
第 1-2 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桃教特字第 1150051377 號函辦理。
- (二)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推廣教保服務理念，落實社區教保資源服務工作。
- (二)建立完備資源設備並提供學前特教諮詢服務及教保資源之使用。
- (三)宣導中央教保政策特教諮詢資源及辦理相關活動，增進社區結合並建立良好關係。

三、應徵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身心健全，服務熱心，品德良好，無不良嗜好者。
- (二)具愛心，願為學童付出心力者。
- (三)男、女不拘（男性如役畢須繳交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證明）。
- (四)須持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報考。

四、聘任時間、員額：

類別	名額	聘期	備註
南區教保資源中心暨 學前特教諮詢服務據點 行政人力	1	自 115 年 8 月 1 日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	備取 2 名
1.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，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後，由學校安排職務。 2. 本次招聘人員於期中離職時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3. 若本案經費不足，則無條件解聘。			

五、服務待遇：

- (一)薪資：本案為時薪 196 元/時制行政人力；享勞、健保費、勞退金，保險費用由雙方依勞工保險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上班時間：
 - 1. 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 時 00 分~16 時 30 分整(中午有 30 分鐘休息時間)。
 - 2. 學期中假日遇到學校重大活動(例：運動會、親職教育日…等)，若需要上班者，會先行召開勞資會議討論確認後執行之。
 - 3. 遇國定假日不須出勤或依照政府行政機關的辦公日出勤。
 - 4. 休息、休假：依照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執行。

六、應盡義務：

- (一)協助教保資源中心行政相關業務。
- (二)協助管理幼小閱覽室開放時間。
- (三)協助整理清潔教保資源中心幼小圖書區。
- (四)協助週六教保資源中心活動及每週幼生借還書工作。
- (五)協助學前特教諮詢服務據點相關業務。
- (六)執行機關交辦事項。

七、甄選程序：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

【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】

簡章公告 時間地點	115 年 7 月 9 日(四)10 時至 115 年 7 月 21 日(二)10 時止 本校網站： http://www.shlps.tyc.edu.tw/ 本園臉書：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ofile.php?id=61563033126972		
報名 繳交 資料	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皆可(均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)，委託報名者請出具委託書。 1.報名表(請貼最近半身照片一張) 2.國民身份證 3.學經歷證明文件 <u>正本及影本</u> (最高學歷、相關證照)(正本驗畢後發還) 4.男性如役畢須繳交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證明。 5.須繳交身心障礙手冊人員證明。		
次別	第 1 次	第 2 次	招聘錄取名額額滿後 即止甄選作業。
報名 日期	115 年 7 月 16 日(四)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止	115 年 7 月 21 日(二)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止	
甄選日期 及時間	115 年 7 月 16 日(四) 10 時 00 開始 (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 通過時，則辦理第 2 次甄選)	115 年 7 月 21 日(二) 10 時 00 分開始	甄選時間本校得 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。
成績公告 日期	115 年 7 月 16 日(四) 15 時 00 分前公告	115 年 7 月 21 日(二) 15 時 00 分前公告	採網路公告，如簡章公告 網站，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。
報到 時間	115 年 7 月 17 日(五)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止	115 年 7 月 22 日(三)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止	
報名地點 聯絡電話	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(校址：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 346 號) 03-4991888 分機 661		
洽詢 單位	03-4991888 分機 661 幼兒園園主任		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本校附設幼兒園辦理面試，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，應考人員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甄選。
- (二)面試內容：自我介紹、相關工作經驗(35%)、擔任此工作之價值觀念、態度、看法(30%)、表達能力(20%)、偶發事件處理能力(15%)等項目。
- (三)錄取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，不予錄取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依據甄選期程於本校網頁公告甄選結果，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十、聘用、停聘及離職：

- (一)本專案之聘用以桃園市政府核定公文內容為主。
- (二)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，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書。
- (三)受聘人員因不能勝任工作、妨礙校譽者等，經校方查證屬實，得予立即解聘，當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。(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相關規定辦理)
- (四)經甄選錄取後，若發現證件不實，取消錄取人資格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5 學年度南區教保資源中心暨學前特教諮詢服務據點行政人力

第 1~2 次甄選簡章報名表

報名 編號		姓 名		性 別		請貼二吋半身光 面彩色照片 1 張
出生年月日		連絡電話		電話： 手機：		
身分證字號		現 職				
通訊地址						
學 歷						
進修或經歷	服務或進修機關	職稱或項目	起訖年月	職務或專長		
簡要自述						
初審 (繳交報名表、國民身份 證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、男性 另繳退伍令)		成績 (面試 100%)		錄取與否		
☐ 合 格 ☐ 不合格		分		☐ 錄 取 ☐ 備 取 第 位 ☐ 不錄取		